

#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

秦创促函〔2023〕162号

##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秦创原总窗口优秀 “新双创”队伍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新城、园办：

为畅通科技成果转化、企业技术创新渠道，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，加速推进秦创原建设由“势”转“能”，根据《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》（陕西咸党政办发〔2022〕2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拟组织开展2023年度秦创原总窗口优秀“新双创”队伍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围绕西咸新区“3+7+N”产业布局，在秦创原总窗口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等与创新创业工作相关的“新双创”队伍，主要包括自主创业团队与科技创新团队。按照《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》有关要求，本次拟评选不超过5支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不超过10支优秀自主创业团队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自主创业团队

指利用自身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成立企业，开展成果转化相关活动的科技创业者团队。

1.团队所创立的公司应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后落户新区且运营满一年，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。

2.团队具有不少于 1 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，应围绕某一自主研发科技成果开展验证、中试、生产等工作，已拥有市场化订单。

3.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优先支持高校院所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和保留学籍创新创业的大学生。

4.科研成果持有人应为企业法人或股东。

### (二) 科技创新团队

指具有较强科技研发能力，为产业链企业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的科技工作团队。

1.团队应依托新区内的科技型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研发平台等，围绕产业链企业具体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**优先支持为新区内企业解决技术需求的科技创新团队**，鼓励团队在新区成立公司。

2.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，且来源于所依托单位的不少于 60%。

3.团队带头人应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，具有高级职称，且与新区范围内的企业具有聘用关系或存续期内的项

目合作关系(自主成立公司的,团队带头人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申报。由各新城、园办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或人才团队申报,各申报单位填写《秦创原总窗口“新双创”队伍申报书》(需盖章),并准备相应附件及佐证材料,申报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七份),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。

(二)初评。各新城、园办负责初筛申报书与附件材料,并进行初步评选,每个新城、园办各上报2支科技创新团队,沔东、沔西各上报4支自主创业团队,秦汉、空港、泾河、园办各上报3支自主创业团队,各新城、园办上报通过初评名单截止日期为11月27日。

(三)评审。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根据各新城、园办推荐情况,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,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,经评选产生拟支持的秦创原总窗口“新双创”队伍。

(四)公示。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对外公示“秦创原总窗口优秀‘新双创’队伍”入选名单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,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会同相关新城、园办核查并提出意见。

(五)印发。入选“秦创原总窗口优秀‘新双创’队伍”名单经审定后印发,经审定的优秀团队给予资金支持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秦创原总窗口“新双创”队伍申报书》；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关系证明、统计关系证明；

(三) 自主创业团队需提供围绕某一自主研发科技成果开展验证、中试、生产等工作以及市场化订单的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、合同等；

(四) 科技创新团队需提供依托新区内的科技型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研发平台等，围绕产业链企业具体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、合同等；

(五) 自主创业团队需提供企业股权结构证明；

(六) 团队带头人的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证明材料；

(七) 团队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软著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已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；

(八) 团队所获的国家、省、市各级荣誉奖励；

(九) 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支持方式

按照《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》中有关规定，秦创原总窗口“新双创”队伍享受西咸新区人才政策支持。每年遴选不超过5支科技创新团队和不超过10支自主创业团队，分别给予每支团队50万元和30万元经费支持，专项用于团队公司或依托单位开展成果转化、科技攻关等相关工作。给予秦创原总窗口优秀“新双创”队伍的经费支持将一次性发放给团队所在的企业或依托单位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申报团队须通过各新城、园办提交申报材料，必须严守科研诚信、恪守科学道德和商业道德准则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在申报、评审等环节如有不实之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附件：秦创原总窗口“新双创”队伍申报书

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

2023年11月10日

联系人：司 强 18342212601



